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高鴻鈞

被告 洪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參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壹萬零捌佰肆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陸拾參萬貳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關係、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借款，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可知兩造合意倘因契約涉訟，即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69、89、105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

□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2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率上限為年息15%。詎被告未按期繳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截至14年9月15日結算日止，尚欠新台幣（下同）1萬1174元（內含消費款1萬1034元、循環利息140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09年11月25日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17萬元，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7月2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7萬275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5月24日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50萬元，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1萬9423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0月19日確認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伊借款28萬元，原告於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之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22萬919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五)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消費款、借款本息等語，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113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鈞婷

附表：（民國/新台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1萬1174元	1萬1034元	15%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7萬2751元	7萬2751元	12.72%	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31萬9423元	31萬9423元	13.72%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信貸	22萬9191元	22萬9191元	13.72%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